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济公管办〔2025〕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受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各有关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要求，持续推动我市公共资源规范有序交易，优化提升市场主体服务效能，现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受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受理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目录》）的有关规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受理的交易项目主要有以下2类：一是列入《目录》的限额以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分级管理、自主选择”的原则全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列入《目录》的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

目以及《目录》外项目，在符合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条件（要件齐全及场地允许）的情况下，依申请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交易受理流程

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的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涉密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项目除外）。交易发起方在办理进场登记前，需完成企业注册并办理绑定 CA 数字证书。

（一）登记入口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类别按《目录》进行分类设置。交易发起方选择对应项目类别入口办理进场登记；《目录》外项目无对应项目类别，选择“目录外交易入口”办理登记。

（二）信息填报。“应进必进”项目交易发起方办理登记时，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选择对应项目后按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的项目类型，可按照规定进行容缺办理登记。非“应进必进”项目办理登记时，需上传进场申请（附件 2）和进场承诺（附件 3）及其他所需材料。

（三）登记受理。信息填报完成后，“应进必进”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信息资料审核，非“应进必进”项目由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相关资料核验，确认后完成进场登记，交易发起方按照系统设置流程开展后续交易活动。

三、交易项目监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需明确监管部门，并由监管部门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管。《目录》内项目及自愿进入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的限额以下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对应的市级或区（县、功能区）级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管。行政监督部门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公函（附件1）申请开通监管权限并在线履行监管职能。其他非“应进必进”的项目（含限额以下非工程类及《目录》外项目等）可以由上级或本级企业的招标投标内控主管部门或纪律监督部门实施交易活动的全流程线下监管，并负责受理与项目有关的质疑（异议）、投诉以及可能涉及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信访等。

- 附件：1. 关于开通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监管账号的函
2. 关于（XXX项目）的进场申请
3. 关于（XXX项目）的进场承诺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5年5月7日